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100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徐志宗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执业严

谨，工作认真负责，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因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具体详情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拟向中信银行太原路支行申请壹仟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德安环保此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方式：股权质押（工程公司 100%股权），本次授信相关文件及担保文件均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以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承诺书（法人）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德安环保经营状况良好，有助于利用财务信贷资源，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德安环保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具体详情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情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